

#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

##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7 平方米以下（含 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7 平方米 - 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 - 3 倍（含 3 倍）。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

## 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的行政处罚

### (一) 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 (含 3335 平方米) 以下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200 元 (含 200 元)。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 - 6667 平方米 (含 6667 平方米) 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0 元 - 300 元 (含 300 元)。

####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6667 平方米 - 20000 平方米 (含 20000 平方米) 的。

处罚标准: 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0 元 - 400 元 (含 400 元)。

####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 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400 元 - 500 元 (含 500 元)。

###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的行政处罚

#### (一)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 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 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 (含 3335 平方米) 以下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 - 200 元（含 200 元）。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 - 6667 平方米（含 6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0 元 - 300 元（含 300 元）。

####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6667 平方米 - 20000 平方米（含 2000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0 元 - 400 元（含 400 元）。

####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土地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400 元 - 500 元（含 500 元）。

###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

####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

由单位或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10% 以上 30% 以下。”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 1. 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7 平方米以下（含 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 10%。

### 2.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7 平方米 - 2000 平方米以下（含 200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10% - 15%（含 15%）。

### 3.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2000 平方米 - 3335 平方米以下（含 3335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15% - 20%（含 20%）。

###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3335 平方米 - 6667 平方米以下（含 6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20% - 25%（含 25%）。

### 5.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67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25% - 30%（含 30%）。

##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

###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7 平方米以下（含 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7 平方米 - 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 - 3 倍（含 3 倍）。

####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3335 平方米 - 6667 平方米（含 6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3 倍 - 4 倍（含 4 倍）。

####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67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4 倍 - 5 倍（含 5 倍）。

## 六、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 （一）行政处罚依据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二）违法行政情形和处罚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主动接受处理，自觉恢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罚款基准：罚款 200 元。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致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内容不完整，经说服教育后能够接受处理。

罚款基准：罚款 200 元 - 500 元。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严重损害。

罚款基准：罚款 500 元 - 1000 元。